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投批【2025】9号文（项目代码：2105-440100-04-01-431680）批准建设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财政投资（市级51.95%、区级48.05%），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105-440100-04-01-431680

2.1.2 招标项目名称：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西起科韵路，往东经过棠陂路、棠景路、棠德路、棠东广棠路等规划路，连接到现状天坤三路。

2.1.4 工程建设规模：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全长1.11k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宽度37-50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

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2.1.5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用10984.680914万元（含管线迁改补偿费用1559.877874万元，其中电力线路及设备迁改项目（专变、公变）792.711745万元，通讯弱电迁改168.433963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监理合同（以时间最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至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监理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工程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阶段：负责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前期阶段[含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包含管线迁改）、高压线下地的监理工作等]、施工准备阶段（包含施工临时用水（如有）、施工临时用电（如有）等）、施工阶段（包含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阶段：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2）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阶段（含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包含管线迁改）、高压线下地的监理工作等），施工准备阶段（包含施工临时用水（如有）、施工临时用电（如有）等）、施工阶段（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清单复核（清标）、施工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会同承包人编制检测（监测）方案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监理人需严格执行委托人现行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签证管理办法等，否则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监理人应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工程投标清单复核（清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严格控制项目造价，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 50%暂列金时，监理人需向委托方提交造价控制预警报告；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暂列金时，监理人需书面向委托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3）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收集和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后 7 日内提交结算审核计划，（30 日、6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开展结算评审工作。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的支配权，由委托人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在竣工结算阶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如监理人达不到结算审核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选择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协助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结算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仍需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5%的，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清单（含专家论证），并出具报告。在委托人下发施工图纸~~后~~10日、~~后~~60日内编制本项目相关具体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审核。监理人需严格审核防雷、检测、监测、施工等单位提交的请款资料（含完成工作等），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开工前，监理人必须组织参建各方梳理图纸深化、材料定版、样板引路的计划清单，并对深化的图纸进行审核，出具书面的意见。施工过程中，监理人需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清单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材料定版、样板引路工作，做到样板先行，稳步推进。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在14天内向委托人报审质保期间的维保工作方案。

（5）监理人需根据服务范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合同附件2中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监理人如未根据合同及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提供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 2.2.5 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且与施工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一致。

（2）进度控制目标：按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招标人安全监管规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天河区相关规定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2.6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8.65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33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员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由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职责的一方作为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职责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承担电力工程监理职责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承担通信工程监理职责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

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通过线下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异议受理电话： 020-3808525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无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邮 政 编 码： 5100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 楼

联 系 电 话： 020-38085259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xmjs-bgs@thnet.gov.cn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0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何晓虹、池锦俊、吴松浩、邓汉涛)

联系电话 (13560121758)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hexh@gcbidding.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54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电 话: 020-85536908

2025 年 9 月 1 日